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北海市中医医院</u>的 <u>北海市中医医院</u>的 <u>北海市中医医院</u>的 <u>北海市中医医院</u>的 <u>北海市中医医院</u>的 <u>北海市中医医院</u>的 <u>北海市中医医</u> <u>院雀啄灸治疗仪、经颅磁刺激仪采购</u>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雀啄灸治疗仪</u>,属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杭州大力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6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3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195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经颅磁刺激仪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149 人,营业收入为 104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86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谈判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南宁优之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1日